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误工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22051700771】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误工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根据约定医疗机构诊断接受治疗，因此造成误工的，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误工日津贴金额×（每次实际误工日数-免赔日数）”给付误工津贴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仍未复工的，保险人继续承担误工津贴责任至被保险人当次复工之时，**但不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最高误工给付日数。**

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被保险人给付的误工津贴保险金的日数累计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误工给付日数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误工津贴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金额、日津贴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误工日津贴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被保险人的误工津贴保险金额按照误工日津贴金额乘以最高误工给付日数计算确定。

第七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最高误工给付日数和免赔日数

第八条 误工津贴保险责任的最高误工给付日数和免赔日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本合同中未载明的，最高给付日数为180日，免赔日数为3日。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 （四）约定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及病假证明；
- （五）被保险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出勤记录和工资扣减证明；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 义

约定医疗机构：指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双方约定的医疗机构，以及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境内二级以上（含），拥有合法经营执照，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and 护理服务而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院或类似目的，具有符合所在地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的机构。